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0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年報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葉峻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豪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徐倩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志豪先生
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葵豐街38-42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2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1樓

股份代號

862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本年度**」、「**今年**」或「**年內**」）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今年，本集團面臨一系列全新挑戰。從疫情中復甦，並經歷一段相對穩定的中美貿易戰時期後，我們現正面臨新一波的經濟不明朗及政治障礙，正深深影響著整個物流行業。美國加徵的關稅加劇了貿易戰的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並使全球物流業及貿易平衡陷入動蕩。該等對經濟，進而對物流業造成重大風險。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秉持對卓越運營及客戶滿意度，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這一複雜的環境。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中，我們已實施戰略性措施以提升效率並控制成本。憑藉穩健的商業模式以及該等措施，我們成功減輕了該等挑戰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已成功與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新合約。此次合作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突顯了我們多年來與客戶建立和維護的牢固關係，反映了市場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和信心。

隨著我們向前邁進，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強化關係和承諾來識別和把握現有客戶群的增長機會的能力，以提供卓越的增值服務。此外，我們繼續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人力和運輸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亦將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間倉庫的盈利能力，並將仔細評估不續簽若干租賃協議的可行性，旨在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運營表現。此外，電子商務的顯著增長意味著巨大的機遇，我們將繼續開發物流解決方案來滿足這一需求。通過利用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及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我們旨在實現長期增長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多年的辛勤工作及貢獻。我們將不遺餘力以共同實現更美好的前景。

主席
陳烈邦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略有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提供倉儲及增值服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該客戶於年內進行了重組。儘管此情況為本集團帶來短暫挑戰，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分散客戶基礎，並加強與其他持份者(如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為本集團另一五大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包括地勤及配套送貨服務)的銷售額增加，抵銷了上述短暫挑戰帶來的部分影響。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增長受惠於續訂合約的有利條款，該合約提供更優惠的定價，並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未來，經濟活動持續復甦，尤其是物流及電子商貿行業，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增長機遇。然而，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衝突升級(特別是美國實施之關稅措施)，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及不穩定性。此等挑戰及不確定性繼續令全球經濟環境波動，影響投資者信心、供應鏈格局及國際貿易流向。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指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95,548	27.5	87,272	24.5
— 配套送貨	30,718	8.8	25,364	7.1
	126,266	36.3	112,636	31.6
運輸服務	96,554	27.7	98,025	27.5
倉儲及增值服務	125,195	36.0	145,500	40.9
總計	348,015	100.0	356,161	100.0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6.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8.1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0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減少，其收益貢獻由去年約121.9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或25.2%至本年度約91.2百萬港元。儘管產生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減少，但來自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包括地勤及配套送貨)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12.1%。該增長舒緩了運輸服務、倉儲及增值服務銷售額的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71.1%至約2.5百萬港元。本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合資格商用汽車時收取的政府補貼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而去年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5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錄得收益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由虧損淨額轉為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輕微減少乃符合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的策略目標。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其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8百萬港元。作為持續業務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人力需求，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此舉有助於我們能夠配合不斷變化的需求調整勞動力，確保最佳的資源分配和營運效益。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業務量增加，故就支付給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下的配套送貨服務費增加。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4.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倉儲及增值服務分部的業務量減少，以及多年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汽車於各自租賃合約期滿後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多部新汽車作營運用途，並出售多部舊汽車以符合環保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汽車、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機械的使用權折舊。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上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44.6%或5.8百萬港元至約7.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屆滿，導致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ii)部分汽車於各自租賃合約期滿後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故而汽車折舊減少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用、保險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全年成功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30.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償還了部分銀行借貸，導致本年度的銀行借貸水平較去年降低，從而減少了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簽訂了若干新的汽車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被分類為其他借款。綜合所有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成本，整體融資成本較去年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年內虧損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2024年：約4.5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的全面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的綜合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0天(2024年：約43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較長的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36天(2024年：約38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信貸期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為約14.2百萬港元(2024年：約13.5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約5.4%(2024年：約6.8%)。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86.9%(2024年：約9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存款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189名(於2024年3月31日：19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46.2百萬港元(2024年：約46.6百萬港元)，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約1.8百萬港元的董事薪酬(2024年：約1.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以教育並提醒僱員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實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0倍，與於2024年3月31日的約1.0倍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9.1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其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直至本報告日期，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銀行信貸融資及其他替代性融資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資本承擔(於2024年3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36歲，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董事，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作。陳烈邦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桂邦(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陳烈邦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多媒體學士學位。

陳宇先生，44歲，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業務發展及行政。

彼亦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桂邦(香港)、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及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宇先生於空運貨物地勤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6年5月擔任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經理，並於2010年4月成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評估及監察本集團不同的物流項目、業務發展及投資管理。此外，自2013年起，陳先生一直為擔任本集團代理行政總裁的主要人員，負責就本集團總部桂邦(香港)作出重大規劃及決策，以及代表桂邦(香港)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本地管理層及員工就日常業務營運發出並傳達指令及指示。彼於2018年5月獲正式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陳宇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監察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蔡先生於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4年4月加入絲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絲寶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衛浴產品製造及貿易、物業開發以及度假村及旅遊業開發，及彼目前擔任絲寶集團香港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及絲寶集團中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絲寶集團的整體投資業務及策略發展。

蔡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45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府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事宜。於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彼於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物及製藥相關產品。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處理該公司的合規事宜。自2010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彼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開發；及(ii)原糖貿易，而彼主要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府先生乃為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2016年5月起升級為資深會員。彼自2006年8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8月起升級為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陳志豪先生，49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基建設施規劃、設計及項目管理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98年7月，彼擔任Maunsell AECOM的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不同建築及基建項目。於2006年3月，陳先生擔任日大建設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並成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不同住宅、商業及機構建築項目之裝修工程。

陳先生於1998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徐倩珩女士，44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徐女士擁有超過1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女士目前在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擔任總經理(企業事務)。徐女士為醫思健康(前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董事(公司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3)投資者關係主管。於加入上述公司前，徐女士曾為持牌代表並為多間投資銀行工作，包括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一家先前由Piper Sandler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PJC)經營的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Malaysia Banking Berha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MAY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起，徐女士亦擔任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會計及國際商業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國際財務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並於2018年5月成為財務總監。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

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站式貨運及物流服務)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該公司財務副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並處理會計及財政事務。葉先生亦從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主要負責就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核數提供意見。

葉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取得同校商業碩士學位。彼自2012年2月起獲認證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自2015年5月起獲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馬嘉榮先生，50歲，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聯絡客戶。馬先生生於香港的空運貨物地勤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1年8月，馬先生加入桂邦(香港)擔任空運貨物地勤人員，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營運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空運貨物地勤安排。馬先生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桂邦(香港)的董事，並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客戶聯繫。

馬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調景嶺中學完成中學課程，該校自1993年起已停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楊金城先生，72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培訓僱員。楊先生於香港物流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2012年8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透過為僱員提供監督及培訓監督日常營運，以及實施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於加入桂邦(香港)前，楊先生自1986年至1992年於Crown Pacific Ltd.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聯絡客戶，並晉升至分銷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倉庫營運。自1993年1月至2008年7月，彼於FedEx HK Ltd.擔任營運經理，而離職前擔任高級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與客戶的物流安排並實施僱員培訓計劃。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彼為明記貨運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日常營運。

楊先生於1973年於基教書院完成中學課程，該校現已停辦。

陳玉梨女士，46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的業務營運及物流安排，並聯絡客戶。陳女士於中國及香港物流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8年6月，陳女士加入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擔任營運人員，並於2013年2月晉升為營運經理，期間主要負責監督中港兩地的物流安排及服務。自2014年7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的整體日常營運及聯絡客戶。

陳女士於1999年2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公共行政及電腦學學士。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報告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指引，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獲得涵蓋以下方面的獨立意見及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及其時間投入；
- 評估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
- 獲得獨立意見的其他渠道。

董事會每年審查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憑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術與經驗。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ii)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並交予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被視為於擬議交易或於董事會會議待討論事項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會議	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4/4	1/1	2/2	1/1	1/1
陳志豪先生	4/4	1/1	2/2	1/1	1/1
徐倩珩女士	4/4	1/1	2/2	1/1	1/1

(iv)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情況等。董事會將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董事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v)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重大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考慮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報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更新資訊。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經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所規定的目的。

(vi)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續期及終止，並根據細則進行退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該委任函條款及根據細則之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v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政策規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viii)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閱讀 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 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有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有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有
陳志豪先生	有
徐倩珩女士	有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其成員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董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策略)、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全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其職責。其各自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府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委聘條款、獨立性及資格，以及外部核數師之薪酬；
- (i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i)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報告；
- (iv)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及有關會計準則之更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v)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
- (vi) 每年審閱就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效能而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陳志豪先生、府磊先生及徐倩玟女士組成，並由陳志豪先生擔任主席。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ii)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iii) 參照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iv) 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
- (v)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徐倩珩女士、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組成，並由徐倩珩女士擔任主席。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各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iv) 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 (v) 檢討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甄選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非詳盡的因素清單：

- 人選的品格與誠實、專業技能及經驗；
- 人選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人選是否滿足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獨立性標準；
- 人選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的職責；及
- 其他適合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程序

對各擬議董事的評估、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續聘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甄選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予以評估及考慮。

在為董事會委任任何擬議人選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議或來自股東的提名後，提名委員會應結合其個人資料並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資格。如涉及多名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人選的資歷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並檢討該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勝任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才能及經驗並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決策及高效運作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深明多元化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於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標準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選定的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故已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照各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性，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平衡。我們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追求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在不久將來擁有一支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渠道。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每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中便有一名為女性，佔高級管理人員的33.3%。

提名委員會信納目前董事會組成已足夠多元化。

本集團亦繼續採納僱員多元化措施，推動所有層級僱員的多元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約25.0%的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有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或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措施，推動所有層級僱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宜性以及確定為達到有關目標而作出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是否適宜，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派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不應被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而股息政策無論如何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關於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無論如何概不對本公司施加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了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避免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以及偵測有關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就審核服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為約5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概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須每年對該等系統進行檢討。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且有效並充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每年進行，並按週期輪流檢討。本集團透過風險辨認和評估過程去辨認風險、評估、排序和分配處理方法。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其讓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內部監控環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適當職責分工。透過由各部門行政人員參與的定期管理層會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夠進行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以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的適用性及有效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其他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為充分及有效。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葉先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就純粹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10%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每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有關會議將於送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條文載於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關於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其有意獲選任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細則項下所規定通知的遞交期限將自發出指定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的翌日開始及不晚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且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的最少期限應不少於7日。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關切，可發出書面查詢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為加強與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以便在其自身、股東及投資者之間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根據我們對本集團所採取措施的審查，而該政策一直能夠在公平披露的基礎上促進與股東進行公開及持續的溝通，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施股東通訊政策的成效令人滿意及有效。

章程文件的變動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十分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在本集團損失主要客戶或高級管理人員時發生，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從其他主要客戶獲得新合約或以合理成本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正努力保持優異並及時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以便我們能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載列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根本任務是一直領導管理層關注環境保護，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為持份者(如消費者、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僱員、社區甚至環境)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和社會效用。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將載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戰略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列如下：

戰略	主要業績指標
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淨利率 約-1.0%(2024年：約-1.3%)
	權益回報率 約-10.7%(2024年：約-12.2%)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約9.7百萬港元(2024年：約27.6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約9.1百萬港元(2024年：約11.0百萬港元)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舉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贈(2024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44.1%(2024年：約37.0%)，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84.4%(2024年：約50.9%)。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約36.2%(2024年：約33.9%)，最大供應商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1.9%(2024年：約9.4%)。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數額。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減免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現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8,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五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續)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續)

(ii) 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48,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9.1%,「一般計劃限額」),惟:

(a) 根據上文(i)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b) 根據上文(i)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日期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17.7百萬港元(2024年：約20.6百萬港元)。

董事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如有必要，以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欲退任董事及不欲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連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將抽籤決定退任。在決定具體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董事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84條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屆滿期的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2.5%
蔡穎恒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5.7%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由於蔡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2.5%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5.7%
Leung S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5.7%

附註：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ii) Leung Song 女士乃蔡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 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該計劃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於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C Holding Limited、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彼等各自亦於年度聲明中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確認其並無發現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承諾或條文。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亦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履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財政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於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常規，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常規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續聘。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集團概無於過去3年的任何一年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3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在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該事項，且吾等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會就各重大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透過將虧損模式(反映於債務人賬齡狀況)類似的多個貿易應收賬款分組後利用提列矩陣就其他貿易應收賬款進行集體評估。撥備率為根據債務人的過往觀察拖欠率，經考慮貴集團管理層無須花費沉重成本或負擔而合理可靠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估算得出，撥備率可按需要予以更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9,282,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83,000港元)。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的過程；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已識別的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並參考過往拖欠率及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根據過往虧損模式的相似之處為該等已識別的個別重要者以外的貿易應收賬款分組的合理性；
- 透過抽樣審查應用於貿易應收賬款的各提列矩陣類別的過往拖欠率，以評估管理層就已識別的個別重要者以外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的信貸虧損撥備所用基準的合理性；及評估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及
- 對管理層就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該等根據提列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數學準確性進行檢查。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金額涉及重大判斷。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3及15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6,039,000港元及15,035,000港元。為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透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算收入及增長率。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吾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透過考量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易受管理層偏好影響程度或欺詐)，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管理層識別減值指標的過程；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包括估計現金流預測及計量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 透過比較過往業績及基於當前及預期未來市況，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及增長率；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委任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專業及客觀性；及
- 透過比較市場數據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有關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相符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釐定為就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有關意見,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的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達致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的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楊湫濠

執業證書編號：P08313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8,015	356,161
其他收入	6	2,464	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17	(791)
僱員福利開支	9	(47,948)	(48,353)
派遣勞工成本		(124,778)	(124,394)
運輸成本		(134,012)	(131,538)
倉儲運營成本		(28,113)	(29,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5)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127)	(5,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211)	(13,028)
其他開支		(4,785)	(5,983)
融資成本	7	(2,064)	(2,9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2)
除稅前虧損		(4,100)	(4,772)
所得稅抵免	8	557	315
年內虧損	9	(3,543)	(4,4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	19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5)	(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7	15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96)	(4,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3)	(4,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96)	(4,30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2	(0.67)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039	24,7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631	649
使用權資產	15	15,035	24,616
租金按金	16	637	1,589
		42,342	51,5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3,755	42,497
租金按金	16	1,072	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5	1,459
可收回稅項		168	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004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123	10,969
		59,167	60,2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5,850	37,28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4	749	1,0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4,215	13,500
租賃負債	21	6,627	9,870
應付稅項		709	715
		58,150	62,45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17	(2,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59	49,38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7,821	9,857
其他應付款項	19	539	473
遞延稅項負債	22	2,028	2,585
		10,388	12,915
資產淨值		32,971	36,4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280	5,280
儲備		27,691	31,187
總權益		32,971	36,467

第53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烈邦
執行董事

陳宇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800	37,304	1,876	(780)	2,448	(12,212)	33,436
年內虧損	—	—	—	—	—	(4,457)	(4,4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55	—	—	15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55	—	(4,457)	(4,302)
發行股份(附註23)	480	7,056	—	—	—	—	7,53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3)	—	—	—	—	(203)
於2024年3月31日	5,280	44,157	1,876	(625)	2,448	(16,669)	36,467
年內虧損	—	—	—	—	—	(3,543)	(3,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7	—	—	4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7	—	(3,543)	(3,496)
於2025年3月31日	5,280	44,157	1,876	(578)	2,448	(20,212)	32,971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100)	(4,772)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78)	(412)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82)	(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7	5,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1	13,028
融資成本	2,064	2,9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9)	(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5	(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56)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9	346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3)	(1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871	16,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3)	10,2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	(373)
經營所得現金	9,713	26,640
所得稅退稅	—	9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13	27,572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5)	(60,3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	(1,57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1	72,5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770	1,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5	214
已收利息	178	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收股息	29	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	13,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90)	(84,000)
償還租賃負債	(10,471)	(17,263)
已付利息	(2,049)	(2,968)
籌集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05	55,5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預付款	—	545
向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32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再融資所得款項	—	7,05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29)	(33,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2)	6,9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9	3,7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	27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123	10,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12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測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合約於服務展開前已經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來自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收益因此隨時間確認。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於客戶取得指定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補貼所附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而可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提供服務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的分配能可靠計量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租期末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於行使購買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不包括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用商業單位)呈列為個別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乃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按利率累增及租賃付款調整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或評估行使購買權有變，於該情況下則採用重估當日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有變導致租賃付款有變，於該情況下則採用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作出修訂且租賃修訂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有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個別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載有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對各租賃部分分配經修訂合約的代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進行累計。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為權益會計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對相類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後，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獲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數額入賬，基準與倘若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將可能須結付有關責任及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有關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就結付現時責任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令其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輕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而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作應付短期現金需要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屬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為售出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於近期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尚未指定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率

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已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已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或已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該情況下，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管用以辨認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上升的準則的效能，並於適當時候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辨認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信息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集體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以下特性：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非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的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某實體的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銷。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的規定，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並採用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非直接應佔之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所得稅開支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有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始確認其他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金額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法，按各報告期末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提撥備。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本集團方會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我們已作出估計以確定應否確認遞延稅項結餘。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8,206,000港元(2024年：36,82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虧損12,420,000港元(2024年：12,420,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25,786,000港元(2024年：24,40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741,000元(相當於約8,283,000港元)(2024年：人民幣6,402,000元(相當於約6,9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4年：無)。有關稅項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作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淨虧損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故如附註13及15所載對賬面值分別為26,039,000港元及15,035,000港元(2024年：24,731,000港元及24,6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原因為由於並無基準能可靠估計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得之金額，故不可能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估計使用價值金額時，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基於以持續使用資產為關鍵假設應用於經貼現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而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而進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計算使用預期現金流量法，涉及涵蓋其後五年的多項現金流量預測，年增長率根據過往記錄估計，並考慮各情況下不同未來事件的假設可能性。該計算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及批准，並獲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協助。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進行減值測試，採用涵蓋之後五年的單一情況，並根據歷史記錄估計年增長率。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以增長率2.5%(2024年：2.5%)推算。計算使用價值金額時所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7%(2024年：15.0%)。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3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26,039,000港元及15,035,000港元(2024年：24,731,000港元及24,616,000港元)，且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汽車的估計使用壽命

本公司根據汽車實際使用壽命的過往經驗，並考慮有關汽車的任何剩餘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壽命。於2025年3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為30,790,000港元(2024年：31,27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9,282,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483,000港元)(2024年：37,044,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912,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95,548	87,272
— 配套送貨	30,718	25,364
運輸服務	96,554	98,025
倉儲及增值服務	125,195	145,500
	348,015	356,16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義務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作為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其金額與該實體迄今完成履約責任對客戶而言涉及之價值直接對應，因此本集團可按該實體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與已完成服務進度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報告期末，分配至履約義務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40,266	344,090
中國	7,749	12,071
	348,015	356,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9,831	48,088
中國	1,874	1,908
	41,705	49,996

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客戶	153,443	131,829
B客戶	91,202	121,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8	412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82	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9	88
處理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取的政府補貼(附註a)	1,982	—
其他	193	105
	2,464	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56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9)	(346)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23	191
匯兌收益淨額	264	89
其他	53	—
	517	(791)

附註：

- (a) 金額指政府就本集團不符合最新環境監管要求的若干商業車輛提早退役所作出的補貼，在確認前無附帶未達成條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85	1,642
租賃負債利息	964	1,326
長期服務金利息	15	—
	2,064	2,968

8.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557)	(315)
	(557)	(315)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續)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年內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00)	(4,77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4年：16.5%)繳納之稅項	(677)	(787)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45)	(14)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98	207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0	423
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3)	(144)
年內所得稅抵免	(557)	(315)

9. 年內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500	671
董事薪酬	1,797	1,7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3,222	43,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3	2,5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473
	47,948	48,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621	40	18	679
陳宇先生(附註a)	—	696	44	18	758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	—	—	—	—
	—	1,317	84	36	1,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120	—	—	—	120
陳志豪先生	120	—	—	—	120
徐倩珩女士	120	—	—	—	120
	360	—	—	—	360
董事薪酬	360	1,317	84	36	1,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594	35	18	647
陳宇先生(附註a)	—	678	40	18	736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	—	—	—	—
	—	1,272	75	36	1,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120	—	—	—	120
陳志豪先生	120	—	—	—	120
徐倩珩女士	120	—	—	—	120
	360	—	—	—	360
董事薪酬	360	1,272	75	36	1,743

附註：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其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酬金。

(b) 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4年：2名)本公司董事。其餘3名(2024年：3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4	2,005
酌情花紅	142	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280	2,19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聘金或離職賠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3)	(4,457)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8,000,000	521,967,213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的 商業單位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1,934	8,972	71,152	5,091	4,884	1,946	93,979
添置	—	335	652	361	192	34	1,574
出售	—	(3,947)	(1,702)	(55)	—	—	(5,704)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	(10,922)	—	—	—	(10,922)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5)	—	—	7,825	—	—	—	7,825
匯兌差異	(109)	—	(152)	—	(33)	—	(294)
於2024年3月31日	1,825	5,360	66,853	5,397	5,043	1,980	86,458
添置	—	93	1,610	—	22	29	1,754
出售	—	—	(4,750)	(761)	—	—	(5,511)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5)	—	—	11,059	—	—	—	11,059
匯兌差異	(14)	—	(6)	—	(5)	(3)	(28)
於2025年3月31日	1,811	5,453	74,766	4,636	5,060	2,006	93,732
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1,119	5,710	51,233	2,524	4,218	1,691	66,495
年內扣除	92	1,138	3,505	582	316	73	5,706
於出售時對銷	—	(3,783)	(1,329)	(32)	—	—	(5,144)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	(8,125)	—	—	—	(8,125)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5)	—	—	3,008	—	—	—	3,008
匯兌差異	(63)	—	(119)	—	(31)	—	(213)
於2024年3月31日	1,148	3,065	48,173	3,074	4,503	1,764	61,727
年內扣除	91	981	4,127	585	263	80	6,127
於出售時對銷	—	—	(4,291)	(726)	—	—	(5,017)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5)	—	—	4,880	—	—	—	4,880
匯兌差異	(13)	—	(5)	—	(4)	(2)	(24)
於2025年3月31日	1,226	4,046	52,884	2,933	4,762	1,842	67,693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585	1,407	21,882	1,703	298	164	26,039
於2024年3月31日	677	2,295	18,680	2,323	540	216	24,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撇銷是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於中國的商業單位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0%至12.5%
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商業單位乃於中期土地使用權下所持有。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4,185,000港元(2024年：無)的自有汽車，作為2,715,000港元(2024年：無)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經濟氣氛，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淨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故對賬面值分別為26,039,000港元及15,035,000港元(附註15)(2024年：24,731,000港元及24,6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原因為由於並無基準能可靠估計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得之金額，故不可能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估計使用價值金額時，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基於以持續使用資產為關鍵假設應用於經貼現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而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而進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計算使用預期現金流量法，涉及涵蓋其後五年的多項現金流量預測，年增長率根據過往記錄估計，並考慮各情況下不同未來事件的假設可能性。該計算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及批准，並獲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協助。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進行減值測試，採用涵蓋之後五年的單一情況，並根據歷史記錄估計年增長率。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以增長率2.5%(2024年：2.5%)推算。計算使用價值金額時所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7%(2024年：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倘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於營運期間的收入較管理層預期低1.5%(2024年：2.0%)，相關可收回金額將高於賬面值(2024年：可收回金額將高於賬面值)，並須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零港元(2024年：零)。同樣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營運期間的折讓率較管理層預期高100個基點(2024年：100個基點)，相關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其賬面值，故毋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900	9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69)	(251)
	631	649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749,000港元(2024年：1,079,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經營 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註冊 繳足資本比例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成都市桂邦 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25%	25%	25%	25%	提供國內運輸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25	3,605
非流動資產	2	2
流動負債	(702)	(1,010)
收益	1,024	4,094
年內虧損	(51)	(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0)	(1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	(164)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2,525	2,597
本集團佔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的擁有權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631	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機器及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供營運。本集團的承擔由出租人的汽車租賃資產業權以及機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金按金作擔保。租期按個別基準議定並包含各自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約一般按兩至六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金固定，無重續權。本集團的大量物業租約包含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使營運靈活性最大化。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可合理確認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此外，於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化發生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可合理確認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本集團各物業租約的開始日期，本集團已評估並作出結論認為可合理確認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重新審視營運效率及其對辦公室物業及倉庫(2024年：倉庫)的內部需求，並決定提早終止辦公室物業及倉庫(2024年：倉庫)的若干租賃合約。除該等租賃合約外，並未發生此類觸發事件，而本集團仍合理確認不會行使其餘租賃合約的終止選擇權。

汽車租賃合約一般按兩至五年的固定租期訂立。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可於有關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於租約開始日期，本集團已評估並作出結論認為可合理確認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生此類觸發事件，而本集團仍合理確認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由於購買選擇權被視為已於租期結束時行使，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折舊至汽車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該期間根據本集團關於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為十年。

機器的租賃合約一般按十九個月至兩年的固定租期訂立，且並無續新及終止選擇權。

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24,516	15,777	26,588	5,005	71,886
添置	429	—	9,195	—	9,62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10,922	—	—	—	10,922
於租賃合約期滿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7,825)	—	—	—	(7,825)
終止租賃合約(附註)	—	—	(838)	—	(838)
匯兌差異	—	(198)	—	—	(198)
於2024年3月31日	28,042	15,579	34,945	5,005	83,571
添置	4,216	442	—	—	4,658
於租賃合約期滿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1,059)	—	—	—	(11,059)
終止租賃合約(附註)	—	(577)	(1,158)	—	(1,735)
租賃合約完結	—	—	—	(5,005)	(5,005)
匯兌差異	—	(95)	—	—	(95)
於2025年3月31日	21,199	15,349	33,787	—	70,335
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8,147	6,566	22,091	4,153	40,957
年內扣除	2,179	2,673	7,446	730	13,02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8,125	—	—	—	8,125
於租賃合約期滿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008)	—	—	—	(3,008)
匯兌差異	—	(147)	—	—	(147)
於2024年3月31日	15,443	9,092	29,537	4,883	58,955
年內扣除	1,728	1,885	3,476	122	7,211
於租賃合約期滿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880)	—	—	—	(4,880)
終止租賃合約(附註)	—	(505)	(386)	—	(891)
租賃合約完結	—	—	—	(5,005)	(5,005)
匯兌差異	—	(90)	—	—	(90)
於2025年3月31日	12,291	10,382	32,627	—	55,300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8,908	4,967	1,160	—	15,035
於2024年3月31日	12,599	6,487	5,408	122	24,616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一項租賃，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23,000港元(2024年：191,000港元)已根據附註6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汽車	8至10年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按租期2至6年
機器	按租期十九個月至2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303	30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738	18,898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4,448,000港元(2024年：19,727,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5,035,000港元(2024年：24,616,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765	37,956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3)	(912)
	39,282	37,04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14	3,59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附註a及b)	3,057	2,590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1	1,0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200)	—
	6,182	7,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464	44,244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637)	(1,589)
減：流動租金按金	(1,072)	(158)
	43,755	42,497

附註：

-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一名分包商結欠的其他應收款項409,000港元(2024年：559,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代為該分包商支付於2019年8月涉及的人身傷害索賠。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可收回性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000港元(2024年：無)。
- (b) 於2025年3月31日，該金額包括出售合資格商用汽車時的應收政府補貼973,000港元(2024年：無)。該款項已於2025年3月31日後全數收取。

截至2023年4月1日，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5,868,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825	25,454
31至60天	10,333	10,689
61至90天	57	576
超過90天	67	325
	39,282	37,044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2,518	1,656
31至60天	194	368
61至90天	44	418
超過90天	32	38
總計	2,788	2,480

於2025年3月31日，逾期結餘中32,000港元(2024年：3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基於歷史結付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未被視為拖欠，該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賬面總值合共31,284,000港元(2024年：26,349,000港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126,000港元(2024年：225,000港元)，平均虧損率介乎0.28%至0.56%(2024年：0.25%至1.00%)。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視為單獨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5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累計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1.76	5,612	99
中等風險	2.27	2,287	52
高風險	12.96	432	56
虧損	100.00	150	150

於2024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累計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1.28	6,752	87
中等風險	2.65	4,156	110
高風險	11.25	235	26
虧損	100.00	464	464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870	315	1,185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49)	14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21)	—	(7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2	—	452
匯兌差額	(4)	—	(4)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448	464	912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	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5)	(150)	(5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3	107	440
撤銷	—	(274)	(274)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333	150	483

於2025年3月31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150,000港元(2024年：464,000港元)。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一項賬面總值為150,000港元(2024年：46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3月31日，債務人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274,000 港元(2024 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因本集團認為合理預期不可收回而撤銷。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 年 千港元	T 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5	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按介乎0.001%至0.30% (2024年：0.001%至0.30%) 的市場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2025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3.26% (2024年：0.01%至4.90%) 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25年3月31日，存款5,004,000港元 (2024年：5,000,000港元) 已獲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未獲提取的融資，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對方銀行的違約概率甚微，因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55	28,793
應計款項	8,033	8,1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9	473
已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334	245
其他應付稅項	28	21
	36,389	37,76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539	473
流動負債	35,850	37,288
	36,389	37,76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54	10,494
31至60天	10,443	11,397
61至90天	4,795	2,048
超過90天	2,463	4,854
	27,355	28,793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11,500	13,500
固定利率	1,295	—
	12,795	13,5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1,420	—
	14,215	13,500
列於流動負債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惟須按以下時限償付：		
一年內	11,922	13,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13	—
	12,795	13,500
列於流動負債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惟須按以下時限償付：		
一年內	1,02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4	—
	1,420	—
	14,215	1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1.80%至2.20%(2024年：1.80%至2.20%)計息，而固定年利率介乎3.50%至3.75%(2024年：不適用)。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年利率為5.43%(2024年：6.84%)。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由附註18及13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汽車(2024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1.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風險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27	9,8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87	5,4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34	4,362
	14,448	19,72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6,627)	(9,870)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7,821	9,857

本集團租賃物業、機器及汽車作經營之用，而該等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所有租約乃以固定價格訂立。

於2025年3月31日的租賃負債1,264,000港元(2024年：3,045,000港元)以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而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2024年：陳宇先生及陳烈邦先生)已就租賃提供個人擔保。

租賃承擔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48%(2024年：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下列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28	2,585
	2,028	2,585

下列為截至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於 2023年4月1日	2,335	167	3,355	(5,402)	(3,355)	(2,90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86)	(44)	(160)	645	160	315
於 2024年3月31日	2,049	123	3,195	(4,757)	(3,195)	(2,58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25)	(787)	582	787	557
於 2025年3月31日	2,049	98	2,408	(4,175)	(2,408)	(2,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有關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汽車的初始及年度折舊免稅額，其總金額高於會計折舊支出。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8,206,000港元(2024年：36,82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虧損12,420,000港元(2024年：12,420,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2024年：無)，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25,786,000港元(2024年：24,40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741,000元(相當於約8,283,000港元)(2024年：人民幣6,402,000元(相當於約6,9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作企業所得稅用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約2,131,000港元(2024年：無)。並無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因其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

2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	480,000,000	4,800,000
於年內發行	48,000,000	480,00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528,000,000	5,280,000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5,280	5,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股本(續)

於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配售(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1%)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而言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為約7,333,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予授股權以認購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及直至2025年3月31日，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屆滿、取消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於附註20披露)及租賃負債(於附註21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26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9,449	59,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5	1,4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753	43,717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無變動。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18及20)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而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20及21)。

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政策，主要透過借款的合約條款將浮息借款維持在合適水平。狀況受到定期監察，並參照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作出評估。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使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2024年：50個)基點，原因是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範圍，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的潛在影響將增加／減少48,000港元(2024年：56,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監察其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之價格上漲／下跌10%(2024年：10%)，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而減少／增加約5,000港元(2024年：1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所面臨將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用度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以及租金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8%(2024年：28%)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5%(2024年：79%)則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其歷史結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的59%(2024年：63%)存置於一間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並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且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過往未能在授予的信貸期內付款。其可能面臨重大持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債務人已逾期還款且超過授予的信貸期。其及時支付財務承諾的能力為低，並在財務及經濟狀況方面更易受近期不利變化影響。其支付能力將取決於對商業及經濟環境的有利條件以及當前的持續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615
貿易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虧損	信貸減值	150
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31
租金按金	16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Aa1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4
銀行結餘	18	Aa1–Aa3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13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7,492
貿易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虧損	信貸減值	464
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07
租金按金	16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Aa1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0
銀行結餘	18	Aa1–Aa3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57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例如香港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以及全球運輸服務需求增加)。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評估違約概率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鑒於該等結餘的性質、過往結付記錄及銀行的良好聲譽，本集團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計提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測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從主要貸款人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3,543,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004,000港元及9,123,000港元，相較於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14,215,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營運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並認為以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搭配若干適當的融資活動將可滿足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i) 重續或延長銀行借貸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相關銀行融資將於屆滿後重續而無重大困難；
- (ii)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及
- (iii) 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性融資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於必要時增加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從自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進行了詳細審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下個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的貸款融資的可用性。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展開業務並滿足本公司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具體而言，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789	—	—	—	27,789	27,7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3	14,215	—	—	—	14,215	14,21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 款項	—	749	—	—	—	749	749
		42,753	—	—	—	42,753	42,753
租賃負債	3.48	875	2,462	3,837	8,190	15,364	14,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138	—	—	—	29,138	29,1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4	13,500	—	—	—	13,500	13,5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 款項	—	1,079	—	—	—	1,079	1,079
		43,717	—	—	—	43,717	43,717
租賃負債	3.95	1,013	2,372	7,238	10,317	20,940	1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 — 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基於還款計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 浮息	5.87	11,556	—	—	11,556	11,500
— 固定利息	3.57	1,618	923	428	2,969	2,715
		13,174	923	428	14,525	14,215
於2024年3月31日						
— 浮息	6.84	13,577	—	—	13,577	1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	1,459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兩個年度內並無在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401	1,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總計	1,797	1,743

(b)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誠如附註21所載，本集團的若干租賃汽車由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2024年：陳宇先生及陳烈邦先生)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 其他應付 款項內) 千港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1,342	42,000	—	571	63,91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1,532)	(28,500)	(1,642)	545	(41,129)
訂立的新租賃	9,642	—	—	—	9,642
終止租賃	(1,029)	—	—	—	(1,029)
融資成本	1,326	—	1,642	—	2,968
匯兌差額	(22)	—	—	(37)	(59)
於2024年3月31日	19,727	13,500	—	1,079	34,3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35)	715	(1,085)	(324)	(12,129)
訂立的新租賃	6,070	—	—	—	6,070
終止租賃	(867)	—	—	—	(867)
融資成本	964	—	1,085	—	2,049
匯兌差額	(11)	—	—	(6)	(17)
於2025年3月31日	14,448	14,215	—	749	29,412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登記的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每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是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

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以及在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對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899,000港元（2024年：2,598,000港元）。概無強積金計劃的已沒收供款（即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的供款），乃因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有關供款會完全歸屬於僱員。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自強積金計劃並無可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或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直接擁有						
Asia-express Logistics Group (BVI)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桂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空運貨物地勤、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深圳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及國內運輸服務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廣州提供國內運輸服務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提供國內運輸服務
雋傑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中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89	14,737
		12,289	14,73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75	12,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10
		12,482	12,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2	1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7	1,587
		1,819	1,729
流動資產淨額		10,663	11,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52	25,920
資產淨額		22,952	25,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280	5,280
儲備		17,672	20,640
總權益		22,952	25,920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7,304	(21,958)	15,346
年內虧損	—	(1,559)	(1,559)
發行新股份	7,056	—	7,05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03)	—	(203)
於2024年3月31日	44,157	(23,517)	20,640
年內虧損	—	(2,968)	(2,968)
於2025年3月31日	44,157	(26,485)	17,67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378,428	412,898	327,736	356,161	348,015
除稅前虧損	(9,463)	(18,563)	(20,362)	(4,772)	(4,100)
所得稅抵免	1,754	260	187	315	557
年內虧損	(7,709)	(18,303)	(20,175)	(4,457)	(3,543)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176	3,050	(14,500)	(2,203)	1,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545	74,628	45,995	49,382	43,359
資產淨額	72,624	54,660	33,436	36,467	32,971
總權益	72,624	54,660	33,436	36,467	32,971